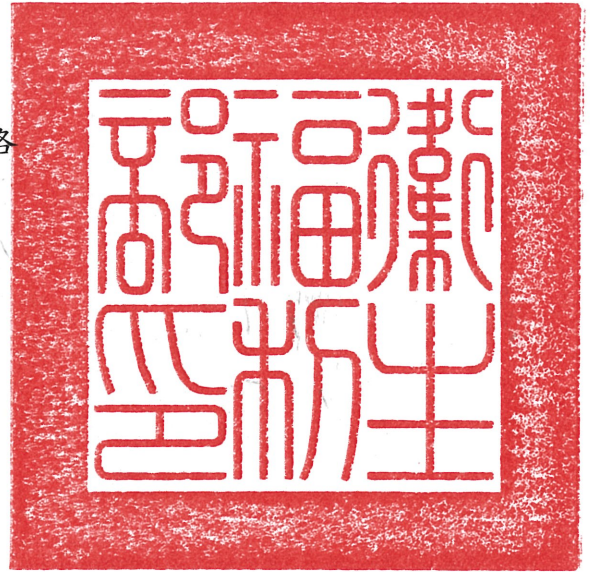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1804號
附件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及對照表各
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旨揭計畫申請資格之院所，如欲申請執行該計畫，請於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，至本部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>）進行計畫線上申請作業（非以紙本公文受理申請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（109）年度之主要訓練院所，經110年度計畫審核通過且核定後，可延續執行計畫，無須重行簽約；若屬新申請之院所，則自計畫核定日起執行，並辦理簽約事宜。

部長陳時中